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代理教師甄選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 |
| 障礙類別 |  | 障礙等級 |  |
| 鑑定日期 |  | 重新鑑定  日期 |  |
| 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報考科別 | 科 | 甄選證號碼 |  |
|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由下列服務方式中，申請一或多種方式：  □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（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，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）  □安排電梯旁之試場（限下肢障礙考生）  □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，請列舉： | | | |
| 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：  上列考生於審查時，另須繳交本申請表（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。  （※身心障礙考生，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，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、  俾便安排考場) | | | |